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林素霞
電話：(02)2348-2172
電子信箱：shlin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0935508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『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』續約1年案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09036CB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(109)年5月1日至明(110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
二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林昌煜先生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4；電子信箱：kbusi@scins.com.tw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中央各部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電子公文
2020/02/27
16:18:54
交換章